

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七星石场矿山辅助设施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1〕154号）和《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61号）》等相关要求，阳春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9月23日主持召开了《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七星石场矿山辅助设施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参会的有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阳春市林业局、阳春市春城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代表以及相关行业专家。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态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阳春市城区 191° 方向，直距约 9.6km 处，行政隶属阳春市春城街道管辖。矿山辅助设施临时用地面积 5.9505hm²，责任复垦范围面积 7.9578 hm²，主要损毁类型为挖损，涉及地类为有林地。损毁土地 7.9578hm²，复垦面积为 7.9578hm²。拟将其复垦为林地，土地复垦率 100%。

二、《方案》总体评价

1、编制依据充分，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明确，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2、《方案》对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和复垦面积、范围计算、对拟损毁土地的预测较准确，提出的复垦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复垦工程及资金估算较合理，复垦计划及措施可行。

四、建议

（一）落实表土堆放区域。

（二）优化种植植物的多样性，优先选择乡土植物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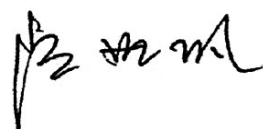
（三）进一步优化土地复垦工程设计，核实复垦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四）进一步完善文本、图表和相关附件。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有关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专家组一致通过对《方案》的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审批。

专家组名单附后。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1年9月23日